关于起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

现将起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背景

（一）背景情况。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号）要求，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办好用好各类创业服务载体，我市自2016年起，依托武汉地区高校、支持社会力量建成59所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每年开展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新创业培训超十万人次。

（二）补贴标准。2017年，我市出台《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武办文〔2017〕53号），要求对培训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的创业学院，每年给予10万元补贴。2022年，我市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对全年完成一定培训目标的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每年给予3-10万元不等的补贴。

（三）工作情况

自2016年以来，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面向大学生，以创新思维培养和实践能力提升为重点，探索出课程建设、实践指导、孵化服务、队伍建设、赛事引领“五位一体”的全方位指导模式。累计提供创新创业培训129.8万人次，配合参与市人社局部门各类创业活动，指导武汉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多次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2017年至今，市人社局向完成创业培训工作目标的163家次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共发放补贴1218万元，为加强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建设，促进武汉地区高校、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创业各类活动提供了极大支持，达到了正面积极的引导作用。

1. 相关要求

2024年3月，第6次局党组会听取了市人才中心关于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2022年创新创业工作绩效评估评审结果的汇报。会议原则审议通过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2022年创新创业工作绩效评估结果及拟补贴明细。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明确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的授牌标准，形成审核制度规范和淘汰激励机制，助推武汉创新型高素质人才培养取得实效。会后，按照局党组工作部署和局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并将“完善我市大学生创业学院管理制度"确定为我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政策依据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

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号）

1. 《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武办文〔2017〕53号）

（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通知主要包括创业学院的设立导向、管理模式、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工作内容、动态调整机制、资金管理、服务保障等内容。主要特点如下：

1. 明确了设立条件及审批程序。明确了创业学院活动场所、师资队伍、活动目标等设立条件，申报、审核、走访、评审、审批等流程，有助于创业学院的规范化建设。
2. 实施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考核机制，结合政府工作目标以及创业学院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创业学院给予奖励补贴；建立退出机制，达到一定条件的，经市人社局研究审定后，取消创业学院资格。保障创业学院平台建设的健康发展。

（三）规范了补贴资金管理。确定补贴对象及标准，规范补贴申报及审批流程， 明确补贴资金用途。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助力大学生创业平台建设和创业项目的落地成长。